

**香港中樂團  
樂器課程  
學員請假通知書**

請填妥本表格後，交回香港中樂團辦公室（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或傳真至 2815 5615，予教育部同事收。

致：香港中樂團教育部

請在適當之方格內加上✓號。

學員姓名：	
樂器：	
導師姓名：	
請假日期：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_____（事由）
通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七個工作天前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七個工作天：_____（原因）

學員如欲請假，必須於上課日前最少七個工作天填妥本通知書交予香港中樂團教育部。

學員簽署：\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如未滿十八歲，須監護人簽署核實。

辦公室專用			
收取日期：		負責同事：	
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批准	導師簽署：	
備註：			